**长治市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录

[1总则 1](#_Toc26210)

[1.1编制目的 1](#_Toc8663)

[1.2编制依据 1](#_Toc10799)

[1.3适用范围 1](#_Toc3249)

[1.4工作原则 1](#_Toc12155)

[1.5灾害分级 2](#_Toc29021)

[2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2](#_Toc20843)

[2.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_Toc4817)

[2.2分级应对 3](#_Toc29147)

[2.3现场指挥部 3](#_Toc21305)

[2.4救援队伍 6](#_Toc15134)

[2.5力量调动 7](#_Toc2338)

[3 风险防控 7](#_Toc20716)

[4监测和预警 7](#_Toc23362)

[4.1火情监测 7](#_Toc29075)

[4.2火情预警 8](#_Toc16211)

[5应急处置与救援 8](#_Toc20969)

[5.1火警信息接报 8](#_Toc23760)

[5.2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9](#_Toc4498)

[5.3火情早期处置 9](#_Toc23193)

[5.4应急响应 9](#_Toc21131)

[5.5响应结束 11](#_Toc5838)

[6后期处置 12](#_Toc5673)

[6.1调查评估 12](#_Toc605)

[6.2资金保障 12](#_Toc21222)

[6.3工作总结 12](#_Toc26129)

[7恢复与重建 12](#_Toc4525)

[8附则 13](#_Toc17714)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13](#_Toc5773)

[8.2预案发布 13](#_Toc29160)

[8.3预案解释 13](#_Toc30715)

附件 13

附件 1 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示意图 [14](#_Toc18953)

[附件2 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15](#_Toc24829)

[附件3 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16](#_Toc1781)

[附件4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2](#_Toc24067)0

[附件5 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2](#_Toc8616)1

**长治市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到准备充分、应对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全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办法》《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上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党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 1.4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 1.5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2。

# 2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 2.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应急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公安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发改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局、区能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银监局、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区城镇供水公司、区防震减灾中心、区粮食储备中心、区物资中心、区国资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根据火灾扑救工作实际情况，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区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3。

## 2.2分级应对

区森防指是应对本区行政区域较大（受害森林面积1-100公顷）、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各乡（镇、街道）是应对本行政区域1公顷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予以指挥协调，各相关区（县）森防指共同协作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区行政区域内跨镇界的、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指挥协调，各相关乡（镇、街道）共同协作应对。

## 2.3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及事发镇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林业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 11个工作组，即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根据火场情况，总指挥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事发地乡（镇、街道）工作机构和专兼职队伍根据现场指挥部安排融入各工作组。

**2.3.1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扑救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扑火力量，组织火灾扑救，布置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技术组**

组 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气象服务组**

组 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通信保障组**

组 长：区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上党区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会，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国网上党区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应急指挥部和抢险人员后勤保障。

**2.3.8社会稳定组**

组 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医疗救护组**

组 长：区卫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卫体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救援。

**2.3.10火案侦破组**

组 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 2.4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 2.5力量调动

跨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需要调动驻长治驻地部队或武警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3 风险防控

区林业局及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对其管辖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输气管道进行检查。

区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区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我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监测和预警

## 4.1火情监测

区林业局要根据我区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和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各乡（镇、街道）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针对性做好森林草原的火情监测工作。

## 4.2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

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 5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火警信息接报

全区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区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

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各乡（镇、街道）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 5.2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区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情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科学组织扑救，及时转移受威胁的人员。

区森防办接到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区林业局核查。区森防办在1小时内向市森防办反馈核查结果。形成火灾的同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核查情况。

## 5.3火情早期处置

各乡（镇、街道）、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村级组织及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区森防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赶赴火场。必要时考虑向省、市指挥部寻求现代化救援手段的支援。

## 5.4应急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4.1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区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区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镇派出村镇巡护扑火队进行支援或调遣区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支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

**5.4.2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区森防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2）区森防办通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及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7）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增援。必要时，向市森防办请求垮区调派专业力量支援，调拨扑火物资。

（8）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跨区界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10）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向区森防指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

（11）按照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3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总指挥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市森防应急指挥机构或上级政府森防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5响应结束

**5.5.1**火灾消除，三级响应结束。

**5.5.2**火灾消除，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当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区森防指报告后，终止区级应急响应。区级指挥部要视情况与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后续工作交接或留专人负责指导协助事发乡（镇、街道）做好后续工作。

# 6后期处置

## 6.1调查评估

区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6.2资金保障

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及时拨付启动区级响应的经区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区级火灾扑救费用。

## 6.3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乡（镇、街道）政府要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和省援助的，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8附则

## 8.1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区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 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8.2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2.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3.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4.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 **附件 1 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示意图**

火情监测

信息

接收与处置

三级响应

分析火情

并启动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

指挥部领导和各组长赶赴现场

一级响应

队伍保障

现场指挥部

综合组

运输保障

扑救组

技术专家组

机具保障

气象服务组

通信保障

火灾扑救

通信保障组

物资保障

人员安置组

资金保障

采取响应措施，工作组赶赴火场

后勤保障组

技术保障

扑救结束符合区级响应结束条件

社会稳定组

医学救护组

火案侦破组

宣传报道组

结束响应

后期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重大森林火灾** | **较大森林火灾** | **一般森林火灾** |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 **草原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 **重大草原火灾** | **较大草原火灾** | **一般草原火灾** |
| 受害草原面积 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  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 **附件2 上党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3 上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总指挥 | 分管副区长 | **区森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森防指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森防办：**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沙盘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指导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区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 副总指挥 | 区政府办公室  分管负责人 |
| 区应急局  局长 |
| 区林业局  局长 |
| 区公安局  局长 |
| 区气象局  局长 |
| 区人武部  局长 |
| 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
| 成员单位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召开森林草原火灾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
| 区发改和科技局 | 根据省、市发改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 区公安局 |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巡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
| 区民政局 |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区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灭火、人工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区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区教育局 | 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
| 区林业局 | 参与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国家、省和市卫星监测热点，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区森防办报送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
| 区应急管理局 | 承担区森防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国家、省和市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区交通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
| 区卫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
| 区气象局 | 负责定时向区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气象服务。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
| 区工信局 | 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
| 区文旅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
| 区水利局 |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
| 区人武部 |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民兵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周围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综合消防救援。 |
| 上党融媒 |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和火灾扑救信息；对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曝光。 |
| 移动、联通、  电信公司 | 负责做好火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
| 区供电公司 | 负责林区内输电线路、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防止电路设施打火引发森林火灾。 |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蓝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 **含义** |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
| **预警措施** |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 不发布预警信息。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 |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  备。 |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区（区）、乡（镇）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巡护。 |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区（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的有关准备。 |

## 附件4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 **附件5 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启动条件：**1.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区与区交界区，6 小时内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上级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4.1。** | **启动条件：**1.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镇）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4.2。** | **启动条件：**1.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1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 ，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5.4.3。**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